

DB5105

四川省（泸州市）地方标准

DB5105/T 54—2022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uzhou baijiu (Nongxiangx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0 - 26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产品分类.....	2
6 要求.....	2
6.1 原料要求.....	2
6.2 生产工艺要求.....	3
6.3 感官要求.....	3
6.4 理化要求.....	3
6.5 净含量.....	4
7 试验方法.....	4
7.1 感官要求.....	4
7.2 理化指标的检验.....	4
7.3 净含量.....	4
8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8.1 检验规则.....	4
8.2 标志、标签.....	4
8.3 包装、运输、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保护区域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规定》[2005]第78号以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由泸州市酒类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酒类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金松、曹家春、杨官荣、刘茗铭、王明昌、孙小伟、邱声强、吴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泸州酒（浓香型）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1353 玉米
- GB/T 1354 大米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231 高粱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QB/T 4259 浓香大曲
-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泸州酒（浓香型）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高粱为主要酿造原料，以小麦制作的中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泥窖固态法发酵、续糟配料、混蒸混烧、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3.2

窖龄

酿酒窖池的年龄，指建窖池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四川省泸州市现辖行政区域，即：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地理坐标北纬27°39'~29°20'、东经105°08'41"~106°28'，详见附录A。

5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8%vol；

低度酒：25%vol≤酒精度≤40%vol。

6 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高粱

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6.1.2 小麦

符合GB 1351的规定。

6.1.3 玉米

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6.1.4 大米

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6.1.5 水

符合 GB 5749 规定。

6.1.6 大曲

符合 QB/T 4259 的规定。

6.2 生产工艺要求

6.2.1 制曲工艺

润麦“外软内硬”；粉碎“烂皮不烂心”；拌料“成团而不散”；制坯“光滑而不致密”；安坯“宽窄适宜”；培菌“前缓、中挺、后缓落”；翻坯“时机适度”；自然积温、自然风干而形成的中高温大曲，曲坯发酵最

高温控制在 50℃~60℃之间，成品曲储存三个月以上，方可使用。

6.2.2 酿酒工艺

糟醅发酵期不低于 60 天，窖龄 20 年以上，采取泥窖发酵、续糟配料、混蒸混烧、缓火蒸馏，量质摘酒，分级贮存的工艺酿造。基础酒采用陶坛或不锈钢贮存期 2 年以上，调味酒采用陶坛贮存期 5 年以上；经分析、尝评、贮存、勾调而成。

6.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厚，调谐爽净，余味悠长	绵甜醇和，谐调爽净，余味较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6.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vol)		40 ^a ~68	25~40
固形物 (g/L)	≤	0.40 ^b	0.70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0.50	0.40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2.00	1.50
己酸乙酯 / (g/L)	≥	1.50	1.00
酸酯总量 (mmol/L)	≥	35.0	25.0
己酸+己酸乙酯 (g/L)	≥	1.80	1.10
a 不含 40%vol。			
b 酒精度 41%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g/L。			

6.5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执行。

7.2 理化指标的检验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执行，总酸按 GB 12456 执行，酸酯总量、己酸按 GB/T 10781.1 执行，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按 GB/T 10345 执行。

7.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检验规则

按照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8.2 标志、标签

8.2.1 预包装产品应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8.2.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8.2.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8.3 包装、运输、贮存

按照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保护区域图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保护区域图见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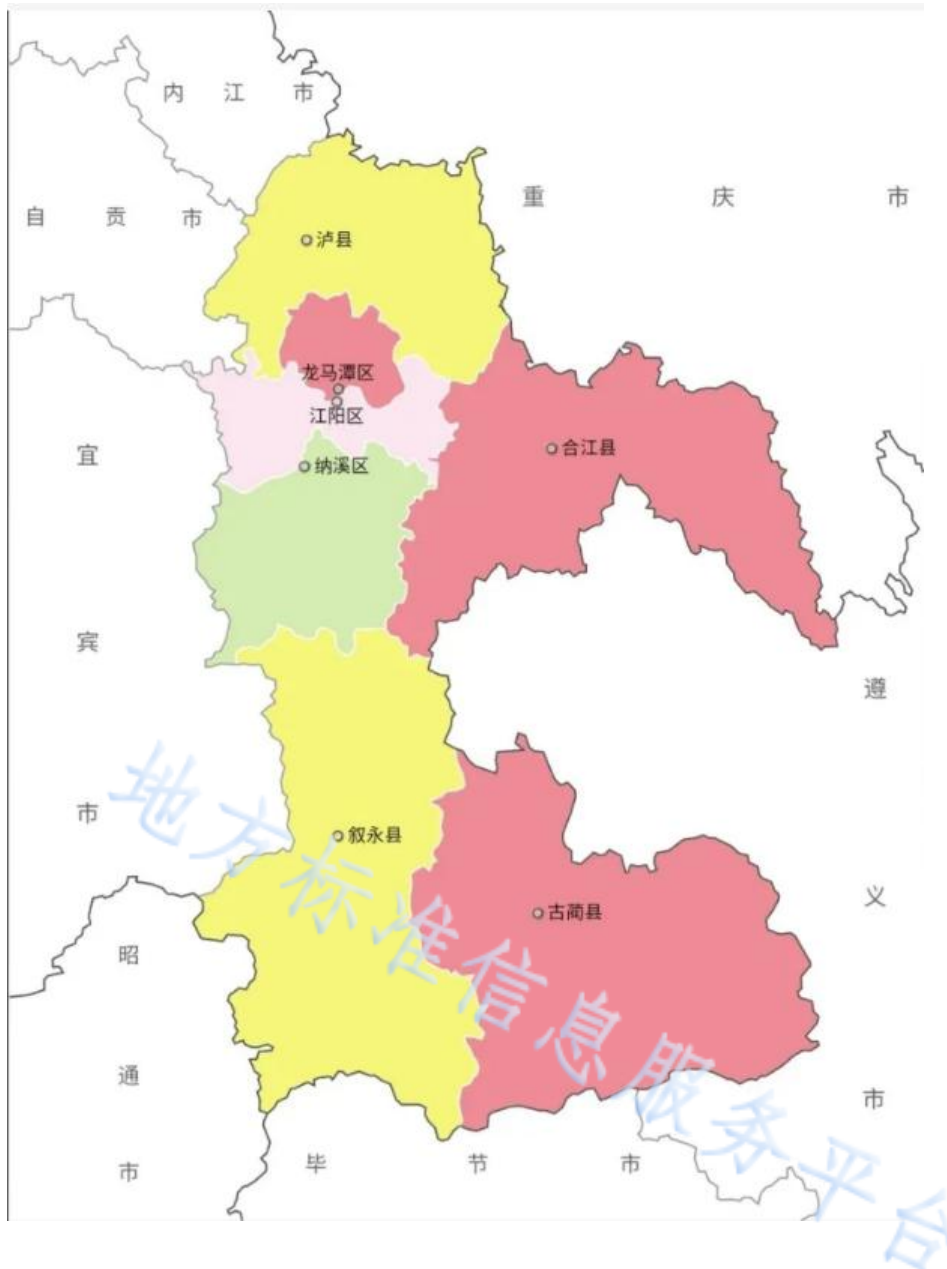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酒（浓香型）保护区域图